

【110.4.8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經87年08月3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經90年10月2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93年01月13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95年01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95年03月07日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98年12月2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99年0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0年01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100年03月08日第2660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1年0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經103年07月2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經103年09月02日第2824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105年03月29日第2899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108年07月23日第3047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110年03月09日第308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係指依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區輻射安全、環境品質及環境衛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和健康與舒適環境之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環保暨安衛委員會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環保與安衛相關之事務。
- 二、環保暨安衛中心負責規劃、督導、推動全校環保與安衛業務之進行。
- 三、各一級單位、系、科、所、附設單位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各一級研究單位、系、所主管應指派一安全官協助督導安全事宜。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及附設單位應依其作業需要，設置環保與安衛相關小組；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並另訂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第五條 本校之工程營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

第二章 有關組織及各級主管人員權責之劃分

第六條 環保暨安衛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措施計畫。
- 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並置備紀錄。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及安衛意外事件，並置備紀錄。
- 七、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九、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

第七條 環保暨安衛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業務。
- 三、督導環保、輻射防護與安衛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督導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訓練。
- 六、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校長提供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資料與建議。
- 九、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該院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九條 各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保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條 安全官之權責依本校安全官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以協助各主管完成安全業務。

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其他可能發生職業災害之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負責人除規劃協調實驗室之運作外，應確切督導實行環境保護、校園安全、人身健康及工作守則之作業程序。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規範。
- 六、應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人應迅速妥善處理，並即時通報本校相關單位；且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於二星期內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並應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外部通報。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事項。
- 十、實驗場所使用人應經負責人允許後，始得使用實驗場所。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場所儀器，必要時得安排助理人員、研究生或工讀生進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充分掌握使用人員之狀況及規範其行為。

第十二條 場所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導致災害或不法情事發生者，負責人應負擔法律責任外，系、科、所及一級單位主管亦應分層負責督導管理責任。本校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或接管該場所。

第十三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保、輻射防護與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請求援助，後續使之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

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五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六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十七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十八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九條 各單位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學院：

(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項目。

(4)檢查結果。(5)檢查者姓名。(6)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 各單位、人員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二條 發生第二十一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三條 發生職業傷害時，應填具「國立臺灣大學災害事件報告單」，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將前述報告單甲聯通報環保暨安衛中心。二星期內完成前述報告單甲、乙聯陳報所屬院方及環保暨安衛中心。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實驗、教學、研究或工作場所，發生偶發事件時，其處理流程及規範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合法設立實驗場所者，違規運作且經查證屬實或發生意外事件，主管單位得立即勒令停止運轉，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負責人有異議時，得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聲明異議。

二、前項之情形或違反本辦法之個人、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

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或管收、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三、前兩項之情形，經執行罰責完畢，且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審查實驗場所通過後，解除該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之監管。

第二十六條 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台大所屬區域，位於租借空間之實驗場所，亦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